



## 2009年3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法国在2009年3月10日举行的安理会第6090次会议上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某些歪曲和指控发表以下声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坚定成员。伊朗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已得到实地客观情况和原子能机构各种报告的确认。这些报告除其他外强调，“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不断核实伊朗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还在多次发言中强调，“没有迹象表明伊朗为军事核方案浓缩铀”。

此外，通过与原子能机构有力而广泛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仅使该机构可能对伊朗核设施进行了数千人/日视察，还极为认真地缔结和执行了与该机构的工作计划，导致六个未决问题都得到解决和了结。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清楚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和现在的核方案均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性质。这些报告还表示，伊朗全面遵守其在和平核方案方面的国际义务，并且一直以一种负责、透明的态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已经远远超越了其条约义务。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确认了这一重要事实，报告指出“自2007年3月以来，对燃料浓缩厂共进行了21次不通知视察”。原子能机构还多次在报告中强调其结论，“伊朗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所获其他信息相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方面按照商定的工作计划解决了过去的六个未决问题，另一方面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原子能机构全面、持续的监督下，开展所有当前的活动，从而消除了所有关于其以往和现在的和平核活动方面的所谓关切和不明确情况。因此，对我国和平核方案的歪曲和指控，包括在今天安理会会议上的歪曲和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各种步骤消除对此问题的任何可能关切，并一再强调，伊朗支持有意义、无条件和认真的谈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